

**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
独立董事意见**

各位股东：

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 月到期，经股东单位推荐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王玲玲、陈鸿景、蔡清艺、李强、陈伟、王文怀；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：唐炎钊、黄健雄、屈中标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个人简历，候选人不存在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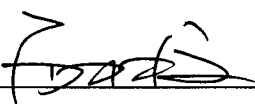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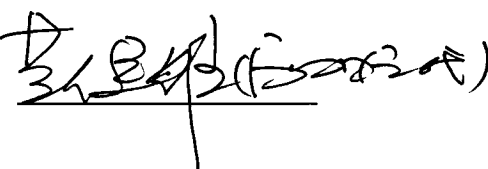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届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1 月到期，经股东单位推荐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为：李琼、董超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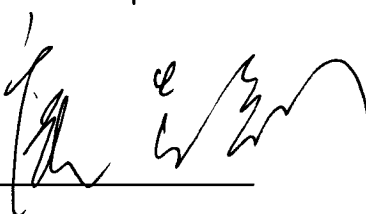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查阅了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，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都不存在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监事会审核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、七届第十六次监事会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屈中标 

黄健雄 

唐炎钊 

2016年2月15日